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张家窝综执简决字(2025)第1-207号

相对人	韩 风	年 龄	56
你于 <u>2</u>	025_年 <u>10</u> 月 <u>14</u> 日,在天津	市西青区张家	窝镇_ <u> </u> 样道
实施擅自占压	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	营活动	行为
违反了《 <u>天</u> 津	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		
第十九条			的规定
本机关依据((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)	条例	
第十九条			之规定
	(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处以_50_	_元(大写:	伍拾元整)罚款。
你有权陈述和	1申辩。		
如不服本	本处罚决定,可于接到本处罚决	完定书之日起六	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
议,也可于方	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	法院起诉。	
		(抄	丸 法机关公章)
			2025年10月20日
相对人签字:	办	案人签字:	
备注:			